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-26-0008-PCS - 第二刑事法庭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嫌犯：鄭德明(CHEANGTAKMENG)，男，於1953年9月15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1384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澳門青洲新馬路青洲社屋青雅樓16樓P室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上述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，或（擇一關係）觸犯《刑法典》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。現通知該嫌犯，本法院定於2026年3月2日上午10時10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6年2月06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陸思媚

初級書記員

李美琳